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十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一条公司应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 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 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 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 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 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新的投资项目必须尽快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 (五) 已归还最近一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



分析与说明;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 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 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 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 ,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 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六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控制



、项目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应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四十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对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总经理应对项目推迟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做出说明。

对于需要终止项目实施的,总经理应对项目终止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 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会报告,经股东会批准,项目方可终止。项目终止后涉及到引入新项目,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以下情况须做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二)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三)项目工程质量不符要求;
- (四)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的,总经理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并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账、报 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财务部和证券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报告。

####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 (三)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 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 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 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会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困难、障碍或损失做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